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展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蘭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06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萬1,872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